

#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票说明书》等议案，并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经审查，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并于2023年2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受理通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30216009）。

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，故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